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
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規劃本系「專業實習」課程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組成，並聘請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參與實習之規劃、研議，委員任期一年(每學年改選一次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召集人由各委員選舉產生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得置列席人員，系學會及大一至大四各班得各派一名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內外實習課程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實習辦法修訂及流程設計。
 - (八) 編輯實習輔導手冊。
 - (九) 規劃本系實習相關講座。
 - (十) 審查學生實習資格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 - (十一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本會之各項決議需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